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财字[2014]45号

关于 2014 年个人所得税核对清缴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相关规定,现就我校 2014 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为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,广大教职工要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自觉履行纳税义务,如实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我校教职工的大部分收入(如国家政策性工资、岗位津贴等) 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财务资产部直接进行了代扣代缴,但由于教职 工收入组成比较复杂,请各单位和个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认真核对 2014 年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,需要补缴个人所得税的,各单位应于2015年1月10 日前汇总后报财务资产部,由财务资产部统一补扣代缴。若不如 实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,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本人自负。

财务资产部联系人: 耿占明、侍丽静; 联系电话: 83590225。 特此通知

附件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相关规定摘录

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12月19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相关规定摘录

-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,下列各项个人所得,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:
 - 1、工资、薪金所得;
 - 2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;
 - 3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;
 - 4、劳务报酬所得;
 - 5、稿酬所得;
 - 6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;
 - 7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;
 - 8、财产租赁所得;
 - 9、财产转让所得;
 - 10、偶然所得;
 - 11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。

个人所得的形式,包括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。

工资、薪金所得,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 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它 所得。

工资、薪金所得,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,为应纳税所得额。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(详见下表):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1500 元的	3	0
2	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	10	105
3	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	20	555
4	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	25	1005
5	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	30	2755
6	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	35	5505
7	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	45	13505

劳务报酬所得,是指个人从事设计、装璜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新闻、广播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、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。劳务报酬所得,属于一次性收入的,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;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,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%的比例税率。 劳务报酬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下的,减除费用 800 元,应纳税额=(每次收入-800 元)×20%;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的,减除 20%的费用,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额×(1-20%)×20%。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,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,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,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;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,加征十成。

稿酬所得,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而取得的所得。稿酬所得适用的税率、费用扣除标准和税额计算办法同劳务报酬所得。对稿酬所得按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征 30%。
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,是指个人拥有债权、股权而取得的利息、

股息、红利所得。偶然所得,是指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均适用 20%的比例税率。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,不扣除费用。应纳税额= 每次收入额 × 20%。

-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,下列各项个人所得, 免纳个人所得税:
- 1、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、以及 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 面的奖金;
 - 2、国债和国家发行的国家金融债券利息;
 - 3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(指国家特殊津贴);
 - 4、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;
 - 5、保险赔款;
 - 6、军人的转业、复员费;
- 7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退休工资、 离休工资、离休生活补助费;
- 8、达到离休、退休年龄,但因工作需要,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(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、学者),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视同离休工资、退休工资;
- 9、依照我国有关规定,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的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;
 - 10、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、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;
 - 11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。
 - 三、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(试行)》规定,年所得12万元

以上的纳税人,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,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,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,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,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,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